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文件

国资发改革〔2020〕69号

关于厂办大集体企业关闭注销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厂办大集体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

方案》的通知》(发改财金〔2019〕1104号),为畅通厂办大集体企业退出渠道,彻底完成改革任务,加快“僵尸企业”出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本通知适用于厂办大集体企业终止经营活动,按相关要

向登记机关履行注销程序。厂办大集体企业申请破产清算

的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,向人民法院提出申

请,依法履行破产程序。

二、关于厂办大集体企业瑕疵资产的处置。厂办大集体企业占有或使用的土地、房产,存在权属不清、证照不全、证实不符、土

同省企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协调，抓紧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后续有关工作。

